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王海军

曹云鹏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王 淳 白如实

伊 扬 吴继红

张 源 纳小利

柴鹤忠 郭 龙

黄学萍

2020年第7期

（总第358期）

2020年9月25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政府规章】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银川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2020〕2号）……………3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市城管局建筑垃圾堆放场项目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0〕49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健康银川建设先进单位并兑现
绩效考核奖励的决定
（银政发〔2020〕65号）……………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
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发〔2020〕70号）……………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决定
（银政发〔2020〕71号）……………5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11号）……………6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银川市2019年度
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银党发〔2020〕14号）……………7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
落实“六保”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0〕59号）……………8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的通知 (银党办〔2020〕60号).....	15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0〕61号).....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72号).....	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73号).....	4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实施方案》《银川市全面提升农村消费者满意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74号).....	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银川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77号).....	5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78号).....	60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朱丽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19号).....	63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64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0年1-8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8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周 佳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70册
期 号：2020年第7期(总第358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0第008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时间：2020年9月25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银川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的决定

第 2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银川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杨玉经
2020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维护法制统一，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银川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2005 年 10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市城管局 建筑垃圾堆放场项目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0〕49 号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根据《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收回原市城管局建筑垃圾堆放场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的请示》（银自然资发〔2020〕122 号），经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9 日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一、无偿收回原市城管局于 2017 年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位于金凤区北环高速以南、正源街以西 18163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银地（划）字 2017-66 号，收回土地按照城市规划另行调整使用。

二、金凤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土地收回具体工作。

三、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办理土地注销登记。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健康银川建设先进单位并兑现绩效考核奖励的决定

银政发〔2020〕65号

2019年，各县（市）区、各部门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在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健康宁夏建设考核银川市荣获一等奖，“互联网+医疗健康”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金凤区人民政府等6个县（市）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6个部门（单位）进行表彰，并兑现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所需资金从健康银川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中支出，奖励资金主要补充健康银川建设工作经费，县（市）区20%可用于奖励相关部门和个人；各成员单位依据市委、市政府绩效考评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奖励相关人员。

希望受到表彰的县（市）区和部门（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引领推动健康银川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践行维护人民健康的初心使命，深入推进健康银川建设，加强政策统筹和部门协同，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加强健康干预和重大疾病防控，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一高三化”，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健康银川建设先进单位表彰名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发〔202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125号）要求，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便民高效”原则，结合政府

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对2019年公布的市级权力清单进行调整，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决定取消调整行政职权

事项 104 项：其中取消 47 项（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35 项、行政检查 3 项、行政给付 1 项、其他类别 7 项），删除 48 项（行政处罚 37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强制 1 项、其他类别 6 项），下放 9 项（行政处罚 2 项、行政强制 1 项、其他类别 6 项）。决定保留政府各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 3645 项（其中行政许可 188 项、行政处罚 2612 项、行政强制 142 项、行政检查 239 项、行政确认 62 项、行政征收 14 项、行政奖励 101 项、行政给付 18 项、行政裁决 13 项、其他类别 256 项）。确定《银川市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145 项（其中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99 项、行政强制 7 项、行政检查 3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奖励 3 项、行政给付 1 项、其他类别 25 项）。确定《银川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88 项。现将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动态调整结果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对于取消的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下放的事项，

要尽快做好移交工作，不得擅自截留，明放暗不放。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确保政府依法行政。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其调整、变更由政府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市级部门（单位）职能职责调整情况提出意见，经市委编办审核、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银川市各部门权力清单事项目录（略）
2. 银川市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略）
3. 银川市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略）
4. 银川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决定

银政发〔2020〕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今年以来，全市工业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各项政策，扎实推进技改投入、节能降耗、科技创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等各项工作，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力量。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兑现工业奖励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支持企业研发首台（套）、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企业提高技改投入等 45 个项目进行奖励，奖励资金共计 4705 万元。

广大企业要以获得奖励的企业为榜样，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对标“一高三化”

目标要求，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始终保持开拓创新、干事创业的激情，带领企业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力争一流，加大市场开拓，强化自主创新，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为推动银川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2018 年（第二批）及 2019 年度兑现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奖励资金企业名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新建城镇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 货币化统筹配建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意见》已经2020年5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 及货币化统筹配建意见

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严格执行《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银党发〔2010〕46号）相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配套幼儿园应与新建城镇小区同步依标依规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并满足使用条件。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照规定及时无偿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

门，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二、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不纳入该小区土地出让面积中，以划拨方式供应。

三、新建城镇小区居住人口规模在3000人以上（或用地规模达85亩以上）的新建城镇小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银川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等相关规定合理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一般需满足五分钟生活圈步行距离，原则上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一）每0.3-1.0万服务人口区域内需设置一所6-12个班规模的幼儿园。

（二）幼儿园班级规模为30座/班，用地标



准不应当小于 15 平方米 / 生。

四、新建城镇小区居住人口规模在 3000 人以上（或用地规模达 85 亩以上），能在用地周边配套幼儿园解决学前教育需求的，可不在小区内单独配建幼儿园，以货币化补偿方式由市政府统筹规划建设。此类住宅用地的挂牌起始价中须包含幼儿园的建安成本及装修成本，该笔资金缴入财政，统筹用于公配幼儿园建设。

五、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居住人口规模在 3000 人以下（或用地规模未达 85 亩）的，不宜在小区内部单独规划配建幼儿园的，应就近按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一）该小区周边配套幼儿园能够解决学前教育需求的，可不在小区内单独配建幼儿园，以货币化补偿方式由市政府统筹规划建设。此类住宅用地的挂牌起始价中须包含幼儿园建安成本及装修成本，该笔资金缴入财政，统筹用于公配幼

园建设；

（二）该小区周边配套幼儿园无法解决小区学前教育需求的，该小区内仍需规划建设配套幼儿园，设置规模为 6 个班。

六、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货币化建安成本及装修成本计算公式为：幼儿园建筑面积乘以幼儿园建安成本与装修成本之和。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货币化的造价费用以上一年度主管部门公布的工程造价数据为准。

七、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需符合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配建要求在土地挂牌方案中明确并严格执行。

八、统筹配建的幼儿园由教育部门主导按照规划统筹建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规划审批及供地工作。

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银川市 2019 年度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银党发〔2020〕14 号

2019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大力实施标杆引领战略，深入推行“1230”审批服务改革新模式，以优势指标率先突破，带动其他指标齐头并进，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显著提升，市场活力有力激发，市场主体满意度不断提高，全市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在 2019 年度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了优异成绩，营商环境综合便利度

名列 41 个参评城市前列，其中政务服务、开办企业、登记财产、获得电力 4 项指标获得标杆指标，11 项典型先进做法在全国推广。为进一步鼓舞士气、再鼓干劲，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决定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营商办）等 30 个先进集体和潘灵胜等 68 名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积极学习借鉴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先进



理念、典型经验和最佳实践，不懈进取、争先进位。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对标对表，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勇立潮头、攻坚克难、追求卓越和务实担当的改革创新精神，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走在前列、做好表率，为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城市竞争力、吸引力，加快建成“一高三化”美丽新

银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银川市 2019 年度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0〕59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1 日

银川市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策部署，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有效保障人民群众

基本生活，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守住“保”的底线，筑牢“稳”的基础，保持“进”的态势，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集中精力促进投资消费增长、促进企业达产增效、促进就业稳定增加、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全力以赴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以坚定信心和务实举措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六保”举措

（一）保居民就业。

1. 确保实现全年就业目标。着力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园区、各县（市）区〕

2.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年内招录公务员 159 名，招聘事业人员 230 名；市属国有企业招聘职工 250 名，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530 名；设立就业见习实习岗位 4000 个，安排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各 500 名；购买公益性岗位 1000 个，其中 10% 用于安置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力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鼓励各县（市）区开发不少于 500 个临时性公益岗位，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人员、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就业。力争全年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800 人，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540 人，新增退役军人就业 800 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公务员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共青团银川市委、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园区、各县（市）区〕

3. 全面落实就业政策。认真执行各项援企稳岗政策，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学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 2/3 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对持有《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专项政策扶持；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2 年内大学生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 3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00 元初始创业补贴，连续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创业补贴。评选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7 万元、2 万元奖励。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75% 提高至 90%，对大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至法定退休年龄，对失业人员和失业农民工实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加大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对特殊群体毕业生和在宁就读的湖北籍毕业生每人一次性给予 2000 元求职创业补贴；对招录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等就业困难人员，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由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提高至 100%；市属国有企业带头不裁员、保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园区、各县（市）区〕

4. 加大就业培训力度。全面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两后生”、退役军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参加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全年开展企业岗位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8000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700 人次、创业培训 4000 人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园区、各县（市）区]

5. 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持续做好线上招聘服务，拓展线下小规模招聘服务范围。支持企业与职工采取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延长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报到接收、档案转递等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2年内参照应届毕业生参加就业考试。因时因地设立便民早市、夜市等经营网点，增加自主就业岗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园区、各县（市）区]

（二）保基本民生。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剩余3个贫困村、1047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退出。推进“四查四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快解决劳务移民户籍迁转、社保接续等后续发展问题；强化产业、就业、消费、金融扶贫，完善产业扶贫带贫机制和奖补措施，切实提高贫困户参与度、收益率；全面推行脱贫攻坚“积分制”管理，增强自我发展内生动力；完善防贫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

7.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扩大低保范围，将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符合条件的因病因残困难群体按照“单人保”政策纳入低保范围；对因病、因学等刚性支出在计算家庭可支配收入时予以扣减，及时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

8. 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可视困难情况先给予临时救助，并按规定程序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社会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遭遇突发困难的，或因疾病治疗、子女就学等造成家庭支出较大影响正常生活的，可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防止其返贫。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给予救助，后续再采取相应方式救助或转介其他部门救助。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纳入政策保障范围，2020年1月起孤弃儿童和散居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提高200元。启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行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提标扩面，2020年3—6月按双倍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

9. 保障困难家庭教育。基本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紧抓农村薄弱学校改造机遇，着力补齐农村教育短板。持续开展控辍保学行动，常态化实现辍学动态清零。做好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应补尽补。加强留守儿童和特殊困难儿童关爱工作，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以京银“互联网+教育”首都师范大学“双优云桥”等8个项目为引领，搭建“城市+乡村”共享课堂、专递课堂，促进乡村教育质量提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县（市）区]

10. 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扩大远程诊断覆盖面，下沉优质医疗资源。开展自治区级优势专科和市级重点专科建设，县级以上医院各建设1—2个重点专科。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成4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及应急处理联动机制，完善村、镇、县、市四级



疾病防治体系。增加人员编制，2020年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增长至1.0502人/千人，疾控中心人员原则上按照常住人口1.75人/万人比例核定。加大预防出生缺陷和产前筛查力度，免费筛查新生儿48种先天遗传代谢疾病。免费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对患病妇女给予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市妇女联合会，各县（市）区]

11. 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推进拆迁安置项目建设，加大城市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力度，全年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899套，改造老旧小区197个，实施农村危房改造93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81户），实现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拓宽住房保障渠道，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低保户等住房困难人群住房保障力度，确保困难群众“住有所居”。[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县（市）区]

12. 守好生态环境底线。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持续巩固改善。黄河银川段水质稳定达到Ⅲ类，部分断面力争达到Ⅱ类，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国控考核断面稳定消除劣Ⅴ类水体。严格实行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三）保市场主体。

13.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下调增值税税率、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等减税降费政策。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和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

工伤保险单位缴费等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全部延长至2020年底。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清理所有不合法涉企收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园区、各县（市）区]

14.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扩大优势产业电价补贴范围，力争全年电价补贴达2亿元。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争取更多企业列入自治区电价补贴名单。实行优势产业增量用电补贴，对符合政策的企业，增量用电补贴标准提高0.002元/千瓦时。集中清理规范各类中介服务收费，降低企业水电气暖配套费、增容费、扩容费。全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加快推行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等保证金方式。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到年底，各园区、双创基地带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园区、各县（市）区]

15. 帮助企业纾难解困。用好用足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灵活运用市场化手段，帮助企业稳住市场和订单。鼓励市场主体做好自保互保，以预付款等方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引导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困难企业产品。争取自治区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基金，力争年内有2家企业获得资金支持。建立“三个重点”包抓工作机制，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解决企业用工用能、资金保障等方面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园区、各县（市）区]

16. 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对农副



产品和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者暂时予以豁免登记。落实月销售收入 10 万元以下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免税期执行到 2021 年底。延长个体工商户公示年报时间，指导经营异常的个体工商户恢复信用信息。规范涉企检查活动，减少诚信守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抽检频次。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保护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当利益不受侵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园区、各县（市）区]

17. 持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推进应收账款、动产质押、银税互动等服务，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抵押免担保信贷投放力度，年内全市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8% 以上。强化市属担保公司帮扶企业能力，坚持助企贷基金利率低于市场助贷资金利率 50% 的原则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倒贷成本。放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强化直接“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投资”支持力度，解决部分工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园区、各县（市）区]

18. 强化消费拉动作用。加快全域旅游建设，引导文艺演出、景区景点等减免、打折门票，鼓励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休闲文化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和特色促消活动。支持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发展夜间经济，举办啤酒节、音乐节、美食节等活动，依托剧院场馆举办相声、歌剧演出等活动，打造文体旅消费新模式和集聚区。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19. 保障粮食安全。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 121.6 万亩、66.3 万吨。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优化粮食储备结构，适当增加银川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鼓励企业建设应急成品粮储备设施，确保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牵头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

20. 稳定农业生产。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新建高标准农田 9.01 万亩。提质发展高效种养业，全市蔬菜播种面积 56 万亩，瓜菜总产量 153 万吨，肉类 6.2 万吨，蛋类及奶类产量 60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 7.2 万吨以上。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市）区]

21. 保障能源安全。做好红墩子一、二、四煤矿和高闸煤矿日常建设监管工作，确保企业平稳安全生产。抓好经开区增量配电改革试点和综合能源服务试点，做好新能源项目谋划储备和资金争取，抓好光伏和风电平价上网、充电桩、太阳能制氢储能应用、宁夏电投清洁能源智慧供热等项目协调服务工作。建立应急保供成本分担机制，协调自治区出台应急调峰储备设施建设等财税政策，加快贺兰凯添天然气公司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协调中石油宁夏销售公司增加城燃企业民生用气指标，保障市民温暖



过冬。[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园区、各县（市）区]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2. 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实施，统筹抓好全市 766 个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395 亿元以上。围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等补短板领域和 5G 网络、人工智能等新基建领域，全力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

23. 加强产销衔接。畅通物流运输网络，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产品战略储备，分级分类协调企业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需求，确保产业链不断、市场份额不丢。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定期举行供应链企业对接交流会，搭建供需常联机制，打通供需点，复苏产业链。加强政企供需对接，以 5G 网络等新基建规划建设为契机，开启“银川造”系列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新路径。[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园区、各县（市）区]

24. 稳定产业链条。加快构建产业链自主配套体系，推进“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组织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产能对接、协作配套、融资互保，保障产业链重要企业和关键环节平稳生产。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结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特征，紧扣“新基建”领域，力争 2022 年全市制造业企业累计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60 个以上。分行业引导鼓励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进行有针对性地改造提升，对成效明显的对标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力争年内规上工业企业全部完成对标备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园区、各县（市）区]

25. 培育新兴动能。加速技术布局抢占产业先机，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成果转移转

化，率先突破小试及中试技术瓶颈。编制银川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和投资指南，建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每年至少遴选 30 个重点项目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优势工业强基项目建设，年内组织推荐 1-2 个项目申报国家工业“一条龙”计划。[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园区、各县（市）区]

26. 强化科技支撑。落实市级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用好科技创新券，确保全市 R&D 投入强度达到 1.5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系统开展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 32% 以上。落实《自治区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方案》，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年内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80 家以上，全年实施重点研发项目 30 个、新增科技创新平台 10 个、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9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园区、各县（市）区]

27. 提升园区承载力。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经开区等园区扩区调位进程。推进园区低成本化、绿色化改造，加快园区“三废”处理、生产动力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进和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工场、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强新增用地管控，推进新增项目用地与存量土地利用挂钩。落实市县两级领导包抓责任制，加快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各园区、各县（市）区]

28. 加大招商引资。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东部发达地区对接力度，鼓励驻点招商、中介招商、协会招商，主动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支持县（市）区、园区参加区内重点节会、展会，宣传推介银川市投资环境、优势产业、特色产品，扩大展会招商成果。强化园区产业链招商，推进产业链发展。主动落实优惠政策，力争完成



自治区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六）保基层运转。

29.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以收定支、精打细算，把每一笔钱用到刀刃上、紧要处。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除疫情防控及应急救灾外，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确需出台的报自治区政府备案后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

30. 积极培植新兴财源。出台《银川市税费保障办法》，健全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充分挖掘税收增长点，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应征尽征、应收尽收。加强房地产综合治税管理，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继续清查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加快推进资产评估和拍卖，尽快形成资产处置收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31. 加强基层财力保障。优化完善银川市对辖区转移支付体制机制，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大对财政困难辖区倾斜，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快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分解细化市级与辖区级承担的职责，尽快形成银川市与辖区在医疗卫生、科技、教育、交通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2.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批准预算，严格“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不得将“保运转”经费甩在预算盘子之外，不得擅自挤占“保运转”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确保工资、公用经费及时足额保障到位，杜绝出现拖欠问题。定期清查盘点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

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统筹用于保基层运转等重点支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园区、各县（市）区]

33. 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加强和规范财政总预算会计基础管理，强化库款余额监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行，防范潜在支付风险。综合评估本地区减税降费、疫情影响等因素，依法依规调整预算。统筹安排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特别国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财政性资金，综合平衡年度预算。将政府债务全额纳入预算安排，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依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园区、各县（市）区]

三、组织保障

34.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园区和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六保”“六稳”有关决策部署。要建立市县两级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各责任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盯得紧、抓得实、见成效。

35. 强化政策落实。各部门要主动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问需求、保落实”行动，做好审批服务，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在基层和企业。要强化资金、用地、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主动作为、迎难而上，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权，坚决打赢“六稳”“六保”攻坚战。

36. 强化督导激励。将“六保”任务纳入各县（市）区、各园区和各部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定期督办、督查、跟踪问效，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问责。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营造临难不避、实干为要、共克时艰的良好氛围。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管理责任规定》的通知

银党办〔2020〕6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已经市委和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17年3月22日，银川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修订版）》（银党办〔2017〕21号）同时废止。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26号）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宁党办〔2019〕130号）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就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条 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坚持保护优先、强化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注重依法监管、推进全民共治。

第四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

第二章 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六条 各级党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决策部署;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出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4.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实行精准问责和“一票否决”制;

5. 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记录制度,支持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干扰、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强迫行政执法人员做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 构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4. 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和推广使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

5. 将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根据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评价制度;

6. 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各项政策要求,并对划定区域实行严格保护;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对保护地区实施补偿;

8. 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厉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整改重大环境问题,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环境违法企业;

9.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10.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1. 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2. 落实主体责任,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秸秆及垃圾禁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散煤治理、扬尘防控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规定,督促本区域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3. 充分发挥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开展群防群治;

4. 按照职责协助做好本辖区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5.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污染纠纷;

6. 加强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7. 指导村(居)委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开展常态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章 党委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责任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需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 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问题行政责任的追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查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组织部门工作责任

1. 将资源消耗、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2. 联合纪检监察机关会同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配套制度;

3.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和组织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宣传部门工作责任

1. 大力宣传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以及党委和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2.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1. 协调推进银川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改革;

2. 研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科学核定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编制。

第四章 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责任

1.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落实国家生态环境制度,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制度;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工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4. 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5. 对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国家、自治区下达财政性资金提出合理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6. 负责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和减排目标的落实,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

7.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和污染源监督管理及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管理;

8. 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



环境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9. 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0.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要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11. 参与制订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产业和资源配置等政策，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12. 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等环境信息；

13.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落实水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4.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及政策措施；

15.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6. 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对职责范围内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7.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

18. 对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9.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20. 依照规定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提出履职建议书；对接到履职建议书后仍未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应当向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工作责任

1. 拟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编制相

关规划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按照国家下达的煤电、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节能降耗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发展推广清洁能源；

4.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5.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6. 落实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补偿的价费政策，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7. 负责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

8.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各相关部门将环境违法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作责任

1. 执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2.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产业政策，做好重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自治区下达银川市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3. 拟订促进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对不符合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的企业实施综合整治；

4. 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限额标准的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6. 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 组织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8. 指导工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9. 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工业领域减排控制方案;
10. 牵头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责任

1. 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2.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
3. 负责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4. 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不得通过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不得供给建设用地;
5. 负责矿产开发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采矿行为;
6.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的生态保护工作;
7. 组织编制、审批相关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
8. 科学调整、优化产业规划布局,严把项目选址关,对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或对区域环境质量有影响的项目进行调整或不予选址;
9.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风景游憩绿地的保护、恢复及荒漠化防治,组织实施城乡造林绿化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0. 负责建成区外林业工程、城乡绿化工程及其他职责范围内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1.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保护和利用,保护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
12. 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3. 负责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

14. 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将污水处理厂、供热管网、污水收集管网等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各级各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衔接;
15. 依法打击非法开采林木行为,对生产加工木炭等违法违规使用林木生产加工行为严厉查处。

第十七条 园林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1. 负责城市园林园艺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城乡绿化,负责保护和恢复城市森林、绿地、湿地生态系统及荒漠化防治,负责城市园林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 负责城市园林工程,减少城市裸露空地,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加强规划绿地和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负责城市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城市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配合制定城市绿线;
4. 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非法损毁、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及树木花草等行为;
5. 组织编制有关城市园林及生态绿化专项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负责城市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对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第十八条 水务部门工作责任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湖泊、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组织实施节水评价、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 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及国家节



水行动，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 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定期进行水质监测；组织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配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5. 指导全市河湖水库治理、开发和利用，负责河湖水库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扩整、疏浚及建成区外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6. 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协助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7. 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现代化灌区建设、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8.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

9. 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负责水系补水工作；

10.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11. 组织编制有关水利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负责水利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责任

1. 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污染物的控制；

2. 指导监督农业生产经营者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划定禁止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监督指导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时对污水、异味、畜禽养殖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水、臭味等对

环境产生污染；

4. 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建立、完善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制度；

5.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的监督管理，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6. 负责做好秸秆焚烧的监督管理，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行为；

7.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及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8. 组织编制有关农业、畜牧业专项规划时，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9. 负责农业外来物种入侵的监管，保障生物安全；

10.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类别；

1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市政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关于城市公用事业（包括市政、路灯、供热、供水、排水、城市防汛、燃气等，下同）、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立法权限内，起草相关行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制订城市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含黑臭水体整治）、供热、燃气、城市亮化等公用事业和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本部门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废水、废气、恶臭、



噪声、扬尘防治监管；

4. 核定全市公共管网用户用水定额和计划，负责城市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特种行业用水的监管工作，审查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推广应用节水设施器具，承担节水工程竣工验收职责；

5. 监督饮用水供水单位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定期水质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查制度，加大取水口和出水口监测频次，发现供水水质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供水单位限期整改或依法处理；

6. 负责全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气、热等能源日常运行监测、调度、协调和供应保障工作，不断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负责供热能源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和供热改造工程的实施及监管，规范供（用）热能行为，监督指导辖区淘汰城市集中供热燃煤小锅炉；

7. 负责城市道路、广场（园林局管理的除外）等公共设施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组织架空线入地和规范整治，监督指导辖区做好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路名牌、宣传标语等的规范工作；

8. 负责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规定监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

9. 负责公用事业和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管理工作，对全市城乡市容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做好银川市智慧市政综合管控调度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动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11. 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负责建成的中水回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编制污泥处置规划，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的监督

管理；

13. 加强垃圾转运站、中转站管理，监督指导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按规定做好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

14. 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任务，在重污染天气或易产生扬尘的天气，组织开展道路吸尘、洗扫、喷雾降尘等环卫深度洁净作业，并根据天气污染情况增加清洁频次。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责任

1. 拟订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推进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

3. 参与制定污水、建筑垃圾、中水回用等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工程，完善城区污水“全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

4.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本部门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废水、噪声、废气、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监管；

5. 监督相关建设单位在施工场所设置围挡或者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6. 监督相关建设单位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堆土；

7. 监督相关建设单位对建设用地的裸露空地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遮盖；

8. 重污染天气或易产生扬尘的天气，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停止土石方作业或建筑物拆除施工，禁止建筑工地重型车辆上路；

9.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综合执法监督部门工作责任

1. 组织县（市）区综合执法局对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



和处置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2. 指导三区综合执法局查处违规露天烧烤行为，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

3. 指导三区综合执法局查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

4. 指导三区综合执法局查处违规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

5. 指导三区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乱堆乱放垃圾、乱倒乱泼污水的行为；

6. 指导三区综合执法局对建筑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依法查处；

7. 指导三区综合执法局查处非法损毁、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及树木花草等行为；

8. 依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工作责任

1. 加强机动车等移动污染源防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牵头负责黄标车及老旧车报废淘汰；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配合推广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技术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检测不达标的，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3. 严格检查处罚尾气排放不达标、报废机动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严格管控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严格执行禁行、限行政策；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各类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实施道路管控、人员管控及社会维稳等工作；

5. 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加强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过程监督管理；

6. 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受理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及行政部门适用于环境

污染行政拘留的治安案件；

7. 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管理应急方案；

8. 监督管理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对未经许可举办或违反规定燃放作业的行为依法查处；

9.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查处；

10. 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11. 组织制定机动车保有量远期控制规划。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责任

1. 依法对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研究提出“绿色交通”制度体系框架，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3. 加强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大力推行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积极建设绿色公路；

4. 组织拟订交通网线布局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负责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等危险货物水上运输和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

6. 出现重污染天气或易产生扬尘的天气时，停止道路施工作业或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7. 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工作；

8. 对机动车船违规使用渣油、重油或者不符合标准的燃油的行为依法查处；

9.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水、固废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0.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



护区内交通工具污染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

11. 负责道路两侧噪声屏障或其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2. 协助公安部门制定机动车保有量远期控制规划。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行业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2.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开展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3.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严格控制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4.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违反规定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5. 负责矿山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门工作责任

1. 监督成品油流通企业供应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做好油品经销企业油品升级和低标号燃油退市工作；

2. 落实好储油库、加油站需同时配备油气回收装置的要求和干洗行业低挥发性溶剂及先进工艺设备使用；

3. 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

4. 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5. 组织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推进绿色流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责任

1. 监督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影响生态环境保护的产品；

2. 对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严格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

机构的合格评定程序并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和执法监督检查；

4.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5. 严格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生产销售领域成品油及煤炭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6. 对非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成品油或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及其它添加剂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9. 对在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1. 对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2. 严格生产许可制度，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或被政府责令关闭取缔的企业，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已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依法撤销；

3. 对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责令关闭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吊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负责生态环境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

5.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

6. 负责排污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7. 对未提供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项目不予核准采矿权；



8. 监督三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在审批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时，对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审批意见的，不予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

9. 负责其他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责任

1.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内部运送、贮存、处置工作及医疗废水处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核与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参与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助；

3.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预案，及时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医疗救助；开展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4. 负责自来水用户水龙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及时公开水质状况；

5. 开展有害金属污染健康监测及医疗救治。

第三十条 教育部门工作责任

1. 负责制定学校生态环境教育计划，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课程，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工作，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 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等应急措施；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十一条 体育部门工作责任

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体育场馆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2. 积极与气象部门协调对接，提前发布重大灾害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下及时减少或停止市体育系统主办或承办的各类露天体育赛事，并做好群众减少户外健身活

动的宣传。

第三十二条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工作责任

1. 制定实施旅游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专章，科学合理利用文化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工作；

3. 运用文艺表现形式，推动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的传播，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4. 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设经常性环境教育栏目、节目，开展公益性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5.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及网络广播电视台等落实电磁辐射设施申报登记及污染防治工作；

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庄、农家乐餐饮废水、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噪声、震动等污染的防治。

第三十三条 科技部门工作责任

1.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

2.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引进、推广和转化应用；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普及科学知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平；

4. 支持开展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科研工作；

5. 指导和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工作；

6. 支持生态环境领域开展对外科技合作，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责任

1. 负责同级政府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



根据党委和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出的重大决策，及时制定相应的配套办法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能力建设，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 组织研究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研究完善财政在生态环保方面支出的方式方法，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有关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3.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保障，制定相关制度，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门工作责任

1. 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对领导干部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报送组织部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 加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及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预算和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监督环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对环境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及事业发展的合法、合规、绩效等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到位。

第三十六条 统计部门工作责任

1.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统计局制定的资源环境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并逐步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统计指标体系，按照规定提供统计资料；

2. 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能源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资料，为考核提供依据。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责任

1. 负责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培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

2.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环境保护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员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开发交流合作。

第三十八条 投资促进部门工作责任

1. 推进服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

2. 依托各类对外交流会、招商展会等宣传银川市优良投资发展环境；

3. 坚持环保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第三十九条 土地储备部门工作责任

1. 负责制定土地收储计划，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管理、临时利用等；

2. 对纳入储备的土地加强管理，在收储土地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牌，开展日常巡查，制止非法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3. 负责储备土地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储备地上堆积的土方、垃圾，对裸露土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 全面禁止储备地上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树枝树叶、杂草等行为，加强重点区域管理，确保不发生焚烧现象。

第四十条 气象部门工作责任

1. 依据《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成立重污染天气联合预报预警工作组，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的监测、会商、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参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含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

第四十一条 地震部门工作责任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防范和应对地震灾害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责任

1. 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内容；



2. 依法加强律师、鉴定人员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确保律师、鉴定人员依法依规办理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业务；

3. 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做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纠纷的调解工作。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1. 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保护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落实绿色信贷政策；

2. 鼓励并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监督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除按上述规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外，还应认真做好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检察、审判机关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察机关工作责任

1. 加强对涉嫌生态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促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2.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及非诉执行案件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司法公正；

3. 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审判机关工作责任

1. 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促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2. 受理生态环境行政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执行；

3. 对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申

请，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或建议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4. 加强生态环境污染民事案件审理，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利；

5. 依法受理和审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

6. 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并根据司法确认书进行强制执行。

第六章 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四十八条 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切实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生态安全；

2. 加强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3.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环境质量、资源消耗、污染防治、生态红线保护，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4. 对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负责。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相关责任人业绩考核与评价的重要内容，督促、支持各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5.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推动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全过程，依法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6. 要求和监督有关单位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过程中,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上级下达的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和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污泥和其他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组织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和回收利用;

8. 保障生态红线安全。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敏感区及其他生态红线区域;

9. 建立良好环境秩序。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限期治理,取缔或关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且难以治理的企业。建立公众环境矛盾协调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机制,统筹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各类环境纠纷;

10.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组织编制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环境事件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11. 严控开发区项目入区门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产业准入和负面清单,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等相关规定;推进服务公开,提高招商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坚持环保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12. 实施“散乱污”和“僵尸企业”专项治理。以开发区整合优化为契机,深化“散乱污”和“僵

尸企业”的专项治理,建立“散乱污”治理的长效机制,为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发展空间;

13. 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宣传。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依法公开环境保护信息。鼓励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团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和公益性活动,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尚。

第七章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机制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开发区每年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落实到同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部门以及下级党委和政府,并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各级政府每年向上级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十条 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干部管理使用、择优评先、污染防治相关奖励资金分配挂钩。对不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没有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或发生生态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对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五十一条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工作人员,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对环境污染隐患整改不力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有审批权限的上级部门可对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地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管理,督促其限期解决。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原《银川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修订版)》(银党办〔2017〕21号)同时废止。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0〕6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银川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全力保障食品安全这一最基本的民生，全力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全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首府责任、首府标准、首府担当的意识，鼓足干劲、实干兴

银，按照“一高三化”和“走在前、做表率、惠民生、防风险”的要求，实施健康银川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提高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环节、全链条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抓住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抓住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这一“关键环节”，层层压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快健全更加科学、完备、严谨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二) 坚持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 坚守安全底线, 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 促一方发展, 保一方安全。

(三) 坚持问题导向。以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 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 标本兼治、综合施策,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 坚持预防为主。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强化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供应链管理, 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风险。

(五) 坚持依法监管。强化法治理念, 严格遵守法规制度、标准体系, 重典治乱, 加大检查执法力度, 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 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六)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方式, 堵塞漏洞、补齐短板, 推进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七) 坚持共治共享。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政府部门依法加强监管, 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 形成各方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 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食品抽检总量达到 4 批次/千人;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 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 地产蔬果、畜禽水产品全部实现产地准出, 各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全部实现市场准入; “三小”行业得到有效整治, 辖区政府要引导食品小作坊、食品小摊点进入集中场所和指定街区进行统一管理;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以上餐馆和规模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整体良好率达到 100%、优秀率达到 30%; 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现风

险分级监管全覆盖, 并全部纳入“智慧食安”监管系统, 全面推进智慧化监管; 全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肉菜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 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 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

到 2035 年, 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标准水平与全国其他省会城市保持一致, 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明显减少。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行有效, 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 人民群众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四、建立最严谨的标准

(一) 强化国家标准执行。积极参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参与制定银川市特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格执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性微生物等国家食品安全通用标准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到 2020 年, 对标国内现有的食品安全标准, 加快制修订符合银川市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相关行业规范。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 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规范优化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围绕全市 6 种地理特色优势农产品, 加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监管, 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认证规模和数量, 全面提升银川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二) 强化标准宣传实施。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健康宣传日和世界粮食宣传日等形式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范标签标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制定与其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三) 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实施耕地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健全和完善土壤信息共享机制,持续开展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重点区域为主的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到2020年,完成全市耕地质量类别划分。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控制耕地集中区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企业,防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农田。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监控体系建设和专项执法力度,加强固定源、生活源VOCs排放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加强乡村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不断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依法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严厉打击违法添加、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和有毒有害物质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

合执法监督局)。

(五)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做好粮食收购企业资格审核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和库存质量检验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加强烘干、存储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存储服务,防止发霉变质受损。探索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到2020年,在储备企业大力推进“四合一”绿色生态储粮新技术,保障粮食品质和储存安全。建立完善政策性粮食质量和数量监管机制,提升粮食仓储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主食厨房、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在市辖三区落实主食厨房销售网点进社区、进学校[责任单位: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加强特殊食品监管,开展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将体系检查逐步扩大到白酒、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饮料等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到2020年,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和实施HACCP等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 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加大对冷链物流监控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推动冷库、冷藏车等冷链设施安装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等冷链监控设备,严格执行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和贮存温度控制等要求,防止冷藏、冷冻食品在储藏、配送、销售过程中脱冷变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



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商场（超市）、食品批发（零售）市场全部建立食品快检室，并确保每个快检室每年快检量不少于500批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通过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普遍实现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管理规定和卫生规范。不具备餐饮具消毒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落实餐饮具集中消毒、统一配送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面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等制度规范，认真执行网络订餐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制度，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平台设立专职人员对入网餐饮单位的审查登记、经营行为抽查监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责任进行常态化检查。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并定期准确评价供货者食品安全状况。确保餐饮用具等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85%以上。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不得超范围经营，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逐步推行网络订餐“食安封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九）从严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

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快构建银川市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到2020年，全面清理与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体制改革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认真落实新出台的食品安全司法解释制度，依法严肃追究故意违法者的民事赔偿责任（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严惩重处违法犯罪。持续保持对食品犯罪的常态化严打高压态势，要加大侦办食品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力度，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检察机关。坚持末端打击与前端治理并重，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惩处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全面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的信息交流、案件通报等制度机制，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配合，探索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十一）加强基层综合执法。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所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农业综合执法要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执法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要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十二）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健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和管理制度，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坚持最严肃的问责

（十三）厘清层级监管事权。依法依规制定全市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也要结合实际做好制定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配合完成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以及对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市、县两级原则上承担辖区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和执法事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县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强化评议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加强对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并纳入全市绩效考评体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有关党政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作为对其提拔使用考察时的重要内容。对考核、履职达不到要求的，约谈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五）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银川市委和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或者阻碍干涉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导致本地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或者瞒报、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六）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对生产经营情况实施监督管控，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鼓励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主动建立和实施HACCP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行为，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十七) 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全面加强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全过程控制。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要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要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深入推进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依托自治区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在实现乳制品、粮油、牛羊肉、枸杞、瓜菜等重要产品全链条追溯基础上,继续增加追溯品种,扩大追溯覆盖面。结合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试点工作,启动电子化结算,进一步完善肉菜追溯批发市场子系统,提升肉菜追溯信息化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与使用,统一制定追溯工作规范和数据标准,实现全市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凭证相统一,将追溯工作与农业品牌推选、“两品一标”认证、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以及肉菜示范单位评定等工作挂钩。到2020年,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园区产品全部实现可追溯;到2035年,主要农产品基本实现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线下实体商业网点和线上电商平台设立追溯产品专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追溯体系建设主体责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 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损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主动参与、先行先试、分步推广”的原

则,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食品配送单位、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中央厨房等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通过食品安全风险分担,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食品质量保障水平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到2020年,完成全市学校(托幼机构)食堂试点开展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

九、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 改革许可认证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对规模化经营主体和小散农户实行差异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改革,继续做好审批业务的流程再造,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对食品添加剂经营探索实行备案管理。健全实施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到2020年,全面实现许可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降低办证成本、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制定标准化工作推进方案,积极推动稻渔生态养殖、畜禽标准化示范场、“五优水稻”“五优蔬菜”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家庭农场认定和示范创建,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广面向小农户的多种托管模式,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逐步减少自行使用农药兽药的农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



化全市食品产业布局，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提升银川市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积极培育新华百货、迎宾楼等在银川市经营30年以上的骨干企业按照“老字号”的要求开展经营。到2020年，重点打造优质粮油、葡萄酒、枸杞及制品、糕点、方便休闲食品等制造基地，指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加大冷链物流项目支持力度，推进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推广专业化、轻量化冷藏运输车辆。鼓励生鲜食品经营者实施存储、批发、加工、运送一体化冷链物流模式，保障生鲜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三）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按照市委和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将食品安全纳入银川市科技计划重点支持领域。不断强化资源统筹，针对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通过企业后补助、科技金融等政策，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二十四）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市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通过分级管理、资源共享、互通信息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调查摸底、信息报告、聚餐登记、日常巡查、宣传引导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

（二十五）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全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制度，针对各环节发现的风险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强化风险防控措施，构建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风险预警机制，实现由被动处理向主动防控转变。2020年，卫生健康部门应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银川市具体情况，会同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食用农产品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六）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两级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普遍具备与当地食品产业发展、监管需要相适应的检测能力。支持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与市、县两级食品检验检测工作。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超市、市场开办方（含农产品、早市）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大食品快速检测室的建设和快检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风险监测覆盖市县并逐步延伸到农村地区，食源性疾病监测覆盖各级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强化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加大检测技术培训，提升基层检测技术人员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七）强化抽检监测问题导向。按照国家、自治区抽检监测有关要求，统筹各县（市）区抽检事权，力争抽检样品覆盖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大对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在监督抽检的基础上，加大评价性抽检力度，提高监管



的靶向性。到2020年,全市食品检验检测量达到4批次/千人,合格率达到98%以上;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2批次/千人。依法公开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强化检打联动,对抽检确认为不合格的,坚决做到溯源查处(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二十八)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建立完善“互联网+食品”监管,重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建立重点食品追溯协作平台和智慧监管平台,对大中型食品企业远程可监控、生产经营全程可追溯、监管执法全程可记录。推动线上线下监管全覆盖,逐步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以“机器换人”,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二十九)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国家、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完善银川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等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家体系。强化应急管理培训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机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正面宣传报道。及时开展风险解读,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科学解疑释惑。鼓励企业通过新闻

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咨询。建立食品安全有害信息通报、研判、处置机制,依法打击造谣传谣、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三十一)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宣传阵地,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等活动,深化普法宣传与科普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监管谁普法”责任制。逐步形成“一县区一特色、一乡镇(街道)一亮点”的宣传格局。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改变不洁饮食习惯,避免误采误食,防止发生食源性疾病。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三十二)鼓励社会监督。建立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执法职责、依据、标准、程序、结果,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主动发现解决行业共性隐患问题。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三十三)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强化《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宣传深度和广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尤其是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十二、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三十四)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



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组织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毒理学研究等基础性工作，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系统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

（三十五）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的目标要求，全面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产地环境净化行动，组织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整治和修复工作，科学划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编制完成耕地分类清单并实行分类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六）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促进奶源基地实行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提高原料奶质量。加大辖区内生鲜乳收购站及运输车辆的抽检监测力度，重点检查生鲜乳收购、冷藏、装运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企业的监管力度，禁止使用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销售，规范标识标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十七）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依托肉菜追溯体系建立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平台，严格供应链企业标准，将生产工艺

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配送企业纳入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落实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实施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家长陪餐常态化。实行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大宗食品通过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配送，确保食材上下游追溯形成闭环，防范和减少食源性疾病事件。将食品安全纳入学校教育日程，加强对在校学生食品安全教育普及和素养养成。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积极开展“主食厨房”进校园计划，在学校设立校内营养早餐销售点，引导学生购买健康、营养早餐（责任单位：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全力推行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建设，全市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全部实现“网络厨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落实学校（托幼机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联合整治，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八）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持续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大对农村集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审查清理，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等为重点品类，严厉打击“三无”、假冒、劣质、过期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以农村、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区域，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用2至3年时间，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九）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实现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和风险分级管理。鼓励支持餐饮服务单位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以餐饮示范街区创建，提升餐饮行业标



准化水平。积极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封签”试点工作，加大对送餐容器等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监测力度，鼓励外卖送餐容器等食品相关产品使用环保可降解产品。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改善就餐环境卫生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及组织虚假宣传、违法会销、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违规直销和传销行为，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对养老院及养老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对利用养老机构和场所违法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利用早市、社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

（四十一）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坚决打击扰乱粮食收购市场的行为，做好政策性用粮、加工转化用粮和市场供应粮食质量的监管，共同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强化粮食收购经营者责任落实。指导监督企业建立质量档案和经营台账，落实粮油出入库检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及时发布粮食质量信息。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责任单位：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二）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持续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认真落实进口食品准入制度、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制度和进口食品国内收货人备案机制。全面规范进口食品市场销售行为，加强进口食品市场销售监管，以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肉类、水产品、休闲食品等进口食品为重点检查品种；以超市、孕婴店、进口食品专营店为检查重点场所，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进口食品市场销售行为，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三）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统一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以“六城联创、整体达标”为创建原则，全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全面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满意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

十三、深化食品安全体制机制改革

（四十四）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市县两级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组建市级食品安全专家库，向政府和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排除重大风险隐患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撑。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管装备现代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四十五）深化基层食品安全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完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落实辖区内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不断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执法硬件配置，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



职责。试点推进基层执法办案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健全职业风险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四十六)加强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在社区(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制度,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劳动报酬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调查摸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引导等方面的“千里眼”作用,积极为辖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全面净化食品安全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十七)激励干部担当。加强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监管职责,敢于同危害食品安全的不法行为作斗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爱护一线监管执法干部,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激励广大监管干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四十八)深化党政同责。全面落实《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和《银川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领导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专题调研,每年推动解决1-2项影响本地食品安全的重点问题。各级党委要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情况纳入

督查督办重要内容,跟踪督办。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对主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有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管业务必须管食品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制度,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每年12月10日前,各县(市)区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四十九)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一岗双责”,加强食品安全队伍建设和技术支撑,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切实解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确保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五十)加大投入保障。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企业要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十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具体措施提出的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并细化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会商,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要严格督查督办,将实施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考评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6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为加快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实现“一高三化”目标具有重要作用。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安排部署，为切实做好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结合银川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巩固和发展党的执政基础，以新发展理念统领高质量发展

全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和要求，抢抓“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创新引领、聚焦产业升级、推进区域协调、践行绿色发展、发展开放经济、坚持共享发展，奋力创建西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规划编制方法、内容等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使“十四五”规划更加适应新时代背景，更加符合银川的发展实际；在谋划布局上要坚持扩大视野谋划长远；在规划内容上要正确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在规划目标指标设定上要坚持积极有为、科学合理；在编制县域经济发展规划上要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充分发挥好各部门、各县（市）区、园区规划系统的力量，借助外脑，发挥好规划专家委员会、科研机构、智库的作用，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研究，把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研究深、研究透。



一要坚持上位要求与下位需求相衔接。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准确把握发展阶段特征，加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的发展谋划，增强规划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同时，要立足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提出的目标和举措能够顺应发展趋势、引领发展方向。

二要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既要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推动全市整体发展，又要适应所处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整合资源，集中攻关。

三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真正明晰并严格执行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又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方法，不断地解决前进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不断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中向着既定目标迈进。

四是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既要发挥好政府部门编制规划的主导作用，又要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公众、专家学者、代表委员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

二、主要任务和编制程序

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四个方面的任务，必须符合一定的编制程序，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即总体规划）是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编制下级规划纲要、本级专项规划、园区规划的依据，其他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一）编制银川市和六个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共7个。银川市规划纲要由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起草编制，各县（市）区的规划纲要由各县（市）区负责起草。规划纲要形成后先由同级领导小组审定，经市委、市政府，县（市）区党委、政府研究讨论通过后，报本级人代会正式

审议通过，进一步强化规划的法律约束力。

（二）编制专项规划。根据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需要，共编制34个专项规划，主要由相关的职能部门依据规划纲要，结合前期安排的课题研究和银川市产业发展现状，组织编制，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

（三）编制园区发展规划。根据《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及各园区的发展定位、产业布局，组织起草制定，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

（四）建立重点项目库。重大项目是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手段，是规划的重要支撑。围绕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研究推出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更加注重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着力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增强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促进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项目库由各部门、各县（市）区提出，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汇编，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市委政府研究通过后正式进入项目库。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优先安排建设资金。

三、工作进度

参照国家、自治区总体安排，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从2019年启动开始，到2021年初完成，总体安排如下：

（一）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分为前期研究、基本思路起草、纲要编制、审批印发四个阶段。

一是前期研究阶段（2019年6月—2020年2月）。围绕“十四五”时期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综合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重大战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重大课题研究，有力支撑“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

二是基本思路起草阶段（2020年2月—2020年6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研究提出拟纳入国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事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规划编制机构牵头起草形成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



路，2020年5月中旬向市政府汇报思路并多次征求各部门意见建议后，于2020年上半年报市政府审定。

三是纲要编制阶段（2020年6月—2020年11月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前）。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征询社会公众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的意见建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提出纳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有关内容，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2020年下半年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调研，于8月底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初稿；积极做好汇报对接工作，争取将银川市更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

四是审批印发阶段（2020年11月—2021年3月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通过后印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委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的建议，完善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区、各部门、市人大和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等各方面的意见，组织专家论证，上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于2020年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21年初市政府将“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于批准后发布，并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二）县（市）区规划。

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的编制进度，要尽量与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进度同步。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应与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市级各类规划以及相邻地区规划做好衔接。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后，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三）市级专项、园区规划。

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要尽量与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于2021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实施。报请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须

先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衔接重点是规划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并将衔接意见采纳情况一并上报。

四、编制要求

（一）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情况。市“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改进规划编制工作方式方法，为编制“十四五”规划奠定基础。

（二）加强重大问题的研究。要善于研判大势、谋全局，既要形成总体性、趋势性判断，又要找准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瓶颈短板。要加强市内外调研，深入了解基层一线诉求，把问题研究深、研究透，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应科学测算规划目标指标并做好平衡协调，充分考虑资金、土地、能源等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约束和重大风险防控等因素。

（三）加强规划目标的研究和测算。要根据“十三五”发展情况和国内外发展环境的分析，研究提出本地区、本部门“十四五”发展的主要指标和约束性指标，以更好地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作用。指标的设置和测算要做到四个兼顾：一是兼顾全面和重点，在全面反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建设的同时，突出对促进科学发展、加强薄弱环节发展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目标和指标；二是兼顾连续性和阶段性，既要对接“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进行科学继承，又要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要求有机衔接；三是兼顾需要和可能，既要适度超前、鼓舞人心，争取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方面的合理需求，又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经过努力可以实现；四是兼顾预期性和约束性，既要适当设置一些引导市场的预期性指标，又要突出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要求，尽可能研究设置



一些相关的约束性指标。

(四) 加强重大项目的研究和论证。重大项目是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手段,是规划的重要支撑。要研究提出一批“十四五”期间需要建设的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作用强、主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并做好重大项目特别是需由财政安排建设资金的重大项目的前期研究及论证工作。

(五) 规范规划编制程序。要以规范化、民主化的程序编制规划,把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程序制度化。要坚持开门编规划,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汇聚民智、协调利益、形成共识的过程。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规划,应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六) 创新规划编制方法。要打破传统思维惯性,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力量,在规划目标指标测算、政策效果评估、意见收集应用等方面,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要注重空间谋划,明确空间战略格局、空间结构优化方向以及重大生产力布局安排。要创新规划的表达方法,增加规划可视化元素,努力做到形式新颖、通俗易懂。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同步考虑规划实施责任分解,确保规划可落地、易评估。

(七) 加强规划间的衔接协调。要高度重视规划衔接工作,使各类规划协调一致,增强规划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上的合力。规划衔接要遵循下级政府规划服从上级政府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本级和上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需要衔接的内容包括主要指标、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布局、重大政策等。同时,要加强各重点专项规划与国家有关规划的衔接,争取所提出的重大项目列入国家相应规划。

五、组织机构和经费保障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园区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增强规划编制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编制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园区规划、重点项目库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安排。各县(市)区编制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一) 成立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机构。

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以及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1. 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规划编制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其它副组长由各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政府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园区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 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包括规划统稿、文字把关、数据核实、审查县(市)区及市直单位专项规划,协调各方面关系,确保规划编制任务的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需从相关部门抽调业务能力较强的人员组成。

3. 为了更好地编制银川市“十四五”规划,拟聘请各领域专家、学者,包括发改、财政、国土、建设、农业、卫生、文化、教育等相关部门专家和自治区、厅有关部门专家,组成专家咨询机构,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论证,适时组织召开高层次的专家座谈会或研讨会,为高起点编制银川市发展规划提供智力支持,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帮助。

(二) 坚持勤俭节约编规划。要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经费管理制度,做到统筹安排、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根据“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任务,全市重大问题研究课题、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费用,由“十四五”规划办公室(规划牵头部门)提出具体经费预算,市财政部门应按专项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



附件：1. 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略）
2. 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
分工（略）

3. 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分配方案（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专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专项试点实施方案

2015年，银川市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被确定为国家试点，2018年3月通过国家标准委的验收。2020年4月，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20〕49号）文件要求，银川市被确定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试点。为促进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科学化、规范化，发挥标准化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作用，进一步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实现管理规范、服务质量良好、公众满意度提升，结合银川市社会保险经办和标准化工作发展实际，就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互联网+社保”为抓手，以全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为载体，以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为导向，以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为手段，总结已有的标准化建设工作经验，进一步规范、完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运行机制，围绕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利益诉求，制定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构



建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优化提升全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同时，为全区其他地区乃至全国其他省市开展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紧密围绕群众最关心的社会保险事项，以便民利民为根本宗旨，大力推进社会保险“网上办”“掌上办”“一网通办”服务方式改革进程，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渠道，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按照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共建共享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全市制度统一、贴近群众生活、适应群众需求、易于群众接受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强化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投入，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将社保服务事项下延至乡镇（街道）、社区平台以及条件成熟的中心村办理，通过纵向延伸、上下联动，实现社保经办“无缝隙”、服务“零距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推动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落地见效，为全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工作目标。

1. 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以实现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为目标，本着“有标采标、无标制标、缺标补标”的原则，将社会保险事项办理、服务窗口管理和日常事务处理规则纳入标准化管理，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适应银川市社会发展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2. 奠定群众监督评价体系基础。在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构建一套适用于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第三方测评，在服务环境、办项目、业务流程、服务内容等方面构建社会保险群众监督评价体系，促进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更加高效的为群众服务，提高满意度，

扩大影响力，为下一步在全国树立“社保服务群众满意度”工作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样板工程提供工作基础。

3. 形成有效运行机制。全面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标准实施率达到100%。完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督查、动态调整、持续修订、标准实施监测等标准化管理机制，通过标准化建设，服务质量得到全面提升，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4.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通过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经办方式改革，在社会管理创新和优化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上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不断提高。发挥首府城市示范带动效应，积累成功经验和范例，带动全区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

5. 打造优质服务品牌。通过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树立银川市社会保险标准规范形象，创建优质社保服务品牌，不断提高服务成效，力争在试点建设通过验收后，银川市社会保险管理和服务水平进入全国领先行列。

二、试点范围

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采取以点带面、同步推进的原则，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市本级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各社保中心和医保中心同时开展各自区域内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各县（市）区指导所辖乡镇（街道）、社区（村）具体实施。

三、主要工作

（一）完善标准体系。按照《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要求，在已通过国家验收的第二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试点基础上，结合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工作实际，



构建完善科学合理、层次分明、满足需求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二) 梳理服务事项。重点聚焦实现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互联网+社保”“网上办”“掌上办”事项，对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纳入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三) 编制标准规范。围绕群众需求多、办件量大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及社保“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流程，研究确定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需要完善的标准规范，按照社会保险经办信息化建设要求，从数据共享、服务管理、经办流程等方面制定相应标准。

(四) 建立信息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数据部门共享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横向打通社会保险经办与民政、公安、政法委、纪委、卫健委、行政审批、大数据管理、扶贫、残联等其他多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通共享。

(五) 标准宣贯培训。内部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培训及宣贯培训会，提高管理过程和服务过程标准化意识。外部加强社会宣传，编制标准化建设宣传片在公共平台进行发布，充分发挥媒体宣传效应，树立标准规范形象，创建优质服务品牌，不断提高服务成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带动全区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

(六) 标准贯彻实施。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工作思路，借助宁夏政务服务网、“掌上12333”APP、“我的宁夏”APP等信息化手段，实施和推行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提高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化、信息化水平。依托四级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第一级为银川市社会保险经办大厅，第二级为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服务大厅，第三级为乡镇（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第四级为社区（村）社保服务窗口，从服务事项的流程规范到窗口服务以及具体工作

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监督投诉、学习培训、环境卫生等各个环节，全部进行标准化规范，为城乡居民提供统一、规范的标准化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

(七) 标准评价改进。按照试点中期评估要求，结合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和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组织开展作风评议活动、办事群众电话回访、发放服务评价调查表、分析服务窗口“好差评”统计结果等方式进行内部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聘请第三方机构采用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外部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做好中期评估工作，为持续改进标准打好坚实基础。

(八) 创建社保服务品牌。通过全面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社会保险服务方式由“线下办”“集中办”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进一步增强经办人员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打造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银川品牌，使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进入全国领先行列。

四、实施步骤

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分为启动准备、体系标准编制、标准发布试运行、实施及评价改进、申请验收五个阶段，力争于2022年4月完成并通过验收。

(一) 启动准备阶段（2020年4月—2020年7月）。

1. 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推进措施和工作时限。

2. 召开动员大会，统一思想，提高标准化工作意识。

3. 组织标准化知识学习培训，通过专家授课、现场指导、外出学习等多种形式，加深对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理解，牢固树立标准化服务理念。

4. 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标准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体系标准编制阶段（2020年7月—2020



年12月)。

1. 收集、梳理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正在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2. 邀请自治区标准化院专家分析研讨,结合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现状及工作目标,建立完善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对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办理流程的优化。

3. 根据体系要求编制标准文本,征求各方意见并修改完善,经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实施。

(三) 标准发布试运行阶段(2021年1月-2021年6月)。

1. 召开全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施动员会,全面推广实施标准体系。加大对发布实施标准的宣传、培训力度,采用集中宣贯培训、组织测评测试、岗位大练兵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培训,确保银川市各级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参训率达100%,熟练掌握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构成,具备相应标准化知识。

2. 成立标准实施检查小组,明确小组成员名单、职责以及制定实施检查方案,定期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整改,并填写整改记录单,促进标准的有效实施。

3. 开展第三方群众满意度测评,及时总结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运行情况,查找分析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形成试运行工作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四) 标准实施及评价改进阶段(2021年7月-2021年12月)。

1. 在完成标准试运行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对标准实施单位、实施人员开展标准体系及重点标准培训,促进标准实施。

2. 做好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标准实施率达到100%。

3. 建立服务标准体系工作持续改进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标准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提高。

4. 对照试点验收清单全面开展自评整改和中期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标准化应用水平和实施效果。

5. 实施过程中,定期邀请第三方对标准运行实施情况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

(五) 申请验收阶段(2022年1月-2022年4月)。

1. 对照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目标,四级经办机构同步开展全面自查完善工作,收集相关信息与数据,对照任务目标总结成效。

2. 针对自查结果,做好改进与自我评价工作,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3. 自评达标后,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最终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报告;准备验收材料,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接受国家正式验收,实施并完成验收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在全市形成领导有力、组织周密、责任清晰、统筹协调推进的标准化建设工作格局,成立银川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设在市社保中心,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监督和检查等工作。积极争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等单位在信息化建设、社保政策指导及标准化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明确标准化兼职人员,指导本辖区标准化工作开展,及时反馈工作信息。

(二) 提高思想认识。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是列入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重点任务,也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重要性,把推进试点工作当作一项



重要工作抓好抓实，要从工作大局出发，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把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资源保障。一是强化资金保障。将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银川市及各县（市）区财政预算，争取国家、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实现多方筹资、共建共享，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强化技术保障。以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为主要技术依托，邀请大专院校、自治区标准化院、自治区高等院校标准化专家参与指导、论证，确保标准切合银川市社保经办实际、可操作、有实效。

（四）严格督查考核。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

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建立分级督查考核制度，确保督查考核不留死角。按照四级社保经办机构管辖权限，将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开展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情况纳入银川市年度考核范围。

- 附件：1.《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名单》（略）
2.《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促进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实施方案》 《银川市全面提升农村消费者满意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促进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实施方案》和《银川市全面提升农村消费者满意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促进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实施方案

2019年，中国消费者协会对全国100个城市进行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显示：2019年全国100个被调查城市的消费者满意度综合得分为77.02分，银川市满意度得分为77.30分，在全国100个城市中排名第27位，首次超过全国平均

分。虽与2017年和2018年相比各项测评指标都有所提高，但在消费供给、消费环境方面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特别是消费维权亟待加强。为促进银川市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针对测评中存在的短板，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及《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坚持“消费者优先”原则,按照消费生产循环更加顺畅、消费结构明显优化、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的总要求,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不断改善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切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银川市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大消费执法力度,保障群众交易安全。

存在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2019年银川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交易安全得分为66.59分,属优改区指标。通过访谈,嘉宾反馈信息安全问题与之前相比有较大改善,但还是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投资理财贷款类和房产中介类骚扰信息最多,其次为电信诈骗和寿险、车险、医疗险类。

工作措施:一是严厉打击投资、理财、贷款类、房产中介、寿险、车险、医疗险类重点领域泄露消费者信息违法行为,重点查处三类违法行为: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未经消费者同意,或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但仍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违法行为。二是通过法治教育提升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结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的举行,将个人信息防护常识、日常注意事项和真实事例警示教育内容送到小区、校园和企业,加强网络安全的宣传教育,促进民众信息安全意识的觉醒,加强自我保护。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存在问题:消费设施指标满意度得分为76.25分,属优改区指标。此次访谈有八成嘉宾表示商圈消费设施一般,停车问题尤为突出,停车环境一般,停车位资源供给缺口巨大、需求难以满足。

工作措施:一是鼓励多渠道投资建停车场,充分利用地上地下公共资源,建设停车场(楼)和立体停车设施,增加停车泊位供给,利用信息化的管理手段,推进智能停车场和管理平台建设。二是制定差别化的停车收费标准,借鉴发达地区“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中心高于外围”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提高停车泊位的使用率、周转率。三是引导新华商圈提档升级,引导新华百货、国芳百盛等重点商贸企业创新发展,优化内部购物环境。加快立体停车场和过街天桥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新华商圈外部购物环境。

牵头部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整治预付式消费问题,保障消费信息真实。

存在问题:由于信息不对称或信息不真实,导致预付式消费问题饱受消费者诟病,如健身房、游泳馆、瑜伽馆等各类健身经营场所采用先充卡后消费模式,一旦停业往往产生退费难的问题,消费者权益得不到保障,引发集中投诉甚至集体上访。

工作措施:一是建立单用途卡发卡行业和企业风险监测机制,及时掌握辖区内发卡企业经营动态。针对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不同行业的特点,梳理发卡行业和企业兑付风险先导指标。二是高度关注停止经营、消费纠纷频发、大幅折扣发卡、存管资金异常变动、停止报送业务数据、重大负面舆情等各类风险信息。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异常发卡企业名单制度,摸清风险底数,力争把风险控制于源头、化解在早期。三是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处理各类举报、投诉,



及时发布消费提示、预警信息，避免形成负面舆情事件。四是完善风险处置和应急预案，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协调处置力度，防止形成群体性事件。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平抑生鲜蔬果价格，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

存在问题：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物价也在不断上涨，八成嘉宾表示银川市物价较高，买东西的最大体会就是贵，尤其表现在食品类（生鲜蔬果）。

工作措施：一是提高生产自给，抓好在田蔬果生产，推动万亩在田蔬果生产上市。结合春耕备耕，做好蔬果设施基地建设，确保自给率稳步提高。二是降低生鲜蔬果企业经营成本，统筹资金对生鲜蔬果等运输费用给予适当补助，降低物流运输成本。三是建立智能物流园区，建立精密化的物流管理系统，提升物流运输的效率和效益，实现物流业集约化发展，以科学的物流管理系统降低物流成本。四是加强对生鲜蔬果产品的价格监管，严厉打击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等价格违法行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12345发挥联合督办作用，加大权益保护力度。

存在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得分68.37分，《2019年银川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12345便民热线消费者投诉结果满意度得分偏低。从访谈中了解到，多数嘉宾表示对目前消费环境安全性表示放心，但仍有超一半的嘉宾表示近一年在消费过程中与经营者产生过消费纠纷，但维权结果与消费者期待值有一定差距。

工作措施：一是完善12345考核机制，加强过程督办考核力度，适当延长办结时效，督促各部门提高消费投诉调解成功率。二是强化重复投诉事项的办理，督促相关承办单位高度重视重复性投诉事项，务求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得到满意解决。三是健全协调督办机制，建立联席会议督办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定期研究解决反复和集中反映的疑难问题，对于职责不清，权限不明的问题采取协同办理方式，抓好落实。

责任部门：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保障群众消费权益。

存在问题：小区物业服务“一般”，主要反映物业收费不透明、服务不及时、部分小区车位只售不租等问题。且主要集中在中低档小区，物业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淡薄，在收取费用过程中对业主抱怨或态度恶劣，导致业主不愿意及时缴纳或不缴纳物业服务费，物业和业主的关系紧张，物业人员不履行责任的恶性循环。

工作措施：一是贯彻落实新修订《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完善行业配套政策，通过日常考核与随机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辖区物业管理的监督考核，督促辖区加强对物业企业的日常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二是建立完善物业管理分级投诉处理机制及重大投诉预警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处理程序，妥善化解消费纠纷，提高群众满意度。三是围绕“停车难”等小区服务突出问题，研究探索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规范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库（位）租售行为，逐步化解小区停车“难”问题。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大消费宣传力度，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存在问题：测评结果显示，消费宣传得分70.38分，属优改区指标。访谈中有七成嘉宾表示对政府宣传教育工作的肯定，但是政府宣传的途



径和方式还有待改进和完善，现阶段各部门仅限于在自家经营的账号上进行宣传，更多的普通老百姓很难享受到政府宣传教育的福利。

工作措施：一是加大各部门官方宣传账号的运营投入，增加公众账号的浏览量和关注人数，扩大宣传普及范围。二是创新宣传手段，利用新媒体资源，特别是微博、微信、抖音等，助推宣传工作有力开展；三是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功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新闻传媒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点亮城市“夜”经济，创新消费新业态。

存在问题：此次调查中，消费供给中的丰富性和创新性得分偏低，是次改区指标。访谈中“夜经济”这一关键词频频被嘉宾提起。访谈中有五成嘉宾发出“有钱没地花”的呼声，现如今由于银川市线下综合商圈的不成熟，导致银川市居民线上消费居多，银川目前的“夜经济”本质上仍是吃饭经济，于灯火阑珊处孕育出新蓝海还有一段路要走。

工作措施：一是支持主要商圈和商业街，适当延长营业时间。二是增加文化旅游项目供给，打造文体消费型夜间经济集聚区。三是支持开发阅海、典农河夜游等多元化都市夜游项目。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

（九）促进康养产业发展，提升老年群体消费满意度。

存在问题：《2019年银川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老年消费群体的满意度得分偏低，只有72.10分。经访谈了解到，健康消费成老年人消费关注点，但适合老年人的产品和服务匮乏，

老年群体消费自我保护意识较弱，食品、医疗、营养保健方面权益受损比例高。

工作措施：一是推进老年群体消费，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适老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适老产品消费需求。二是依托社区老年活动中心，探索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确保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三是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四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以“会议营销”“有奖促销”和“销售返利”等形式违法销售保健产品的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以及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老年人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凝聚你我力量，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存在问题：在连续三年的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工作中，“消费维权”一直是表现相对靠后的指标，从2019年测评结果看，消费维权得分为71.76分，尽管分数有所提升，但仍有很大提升空间。近几年来，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有着显著提升，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也越来越积极，但“维权难”情况依然普遍存在。

工作措施：一是建立多方参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体系，充分发挥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调动各方参与消费维权的积极性，为助力消费升级、助推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石。二是指导建立消费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充分运用人民调解手段化解消费矛盾纠纷。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

游广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行业管理原则，把加强消费环境建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作为重点工作，对应消费者满意度指标，制定本部门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间表，

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合行动，形成协调统一、分工明确、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抓细抓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广泛宣传各部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积极回应消费者关切，有效引导社会预期，促进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

银川市全面提升农村消费者满意度实施方案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开展了农村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工作。全区五个市各选取一个县（市）进行了测评，灵武市作为银川市的代表参与了测评。测评结果显示，灵武市综合得分67.44分，在全区五个县（市）中排名第二。为了全面提升银川市农村消费者满意度，针对灵武市测评中存在的短板，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坚持“消费者优先”原则，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积极促进银川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放心消费创建，不断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激发农村消费潜力，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全面提升农村消费者满意度。

二、工作措施

（一）消费供给不足问题突出。

存在问题：农村部分消费场所不能有效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农村商品供给丰富性、农村消费场所分布合理性和供给创新性有待提高。

工作措施：一是鼓励商贸、家电等行业企业

深入农村开展连锁网点建设，丰富适合农村消费者的商品供给，常态化持续举办银川欢乐购物季，并在农村多地域推广，充分释放农村居民及毗邻地区的消费潜力，活跃农村消费场所，不断满足农村居民日渐增长的消费需求。二是从供给侧发力，扩大乡村消费，推动农村集贸市场规划建设、改造升级等工作，科学合理布局农村消费场所，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将商贸物流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品加工等有机结合。三是加强农村商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促进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结合，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提高农产品电商化水平。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二）消费环境有待优化。

1. 商品质量问题良莠不齐。

存在问题：农村地区主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整治，严惩制售假冒伪劣、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依法进行联合惩戒。二是针对农村大集与农村消费者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箱包服饰、食品类、保健产品类、智能设备类、家电产品类领域等重点商品和服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三是对农村地区商品实施突击性随机抽检和常规性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充分发挥抽检结果公布在指导农村市场消费的导向作用。四是充分发挥社会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的作用，将企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促进经营者重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商品售后投诉处理差。

存在问题：农村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有待加强，损害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

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售后服务监管，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经营者或服务网点加大惩处力度，规范经营者售后服务行为，落实服务承诺，确保服务内容、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时履行商品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二是严厉打击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是引导督促企业不断建设完善农村市场销售和服务网络，增加对售后服务的工作投入，改善服务条件，以提升服务响应速度。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商品预期价格高。

存在问题：农村消费者对商品的预期价格不满主要体现在衣、食、住、行等方面，预期价格直接影响消费者的需求量。

工作措施：一是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现代消费业态下乡，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二是引导电商企业和快递企业向乡村延伸扩展业务，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工业品出城下乡。三是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督促经营者落实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依法规范和查处操纵价格、价格垄断、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强迫高价交易等价格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市场经营秩序。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农村食品安全更需关注。

存在问题：农村消费者最担心的食品安全问题主要集中在新鲜程度不佳、变质、卫生状况不合格、掺假造假、食品添加剂不合格、违规使用添加剂、农药及药物残留和重金属残留等方面。

工作措施：一是加强食品许可监管，加大打击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力度，严厉查处食品生产过程中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米面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乳制品等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食品索证索票制度和食品贮存规范制度，切实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二是开展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三是严格按照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性微生物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升全市风险评估能力。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5. 农村居民惠民政策。

存在问题：农村劳动力对就业帮扶政策知晓率较低。

工作措施：一是及时把各项惠民政策宣传到位，主动深入村组农户家中，结合当前有利时机，组织开展就业（就业扶持等）、种养殖扶持、困难补贴、危房改造补贴等政策宣传教育活动，使农村居民对各项惠民政策全方位、深层次的了解，让惠民政策进万家，精准帮扶落到实处。二是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接受现场咨询等方式，面对面倾听群众呼声，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解答群众提出的疑虑，使强农惠民政策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惠民政策的知晓率，让党的惠民政策真正走进千家万户。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农村消费者信息问题不容乐观。

存在问题：农村地区存在经营者过度收集、非法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情况，致使农村消费者个人信息被泄露。

工作措施：针对房产租售、小贷金融、教育培训、保险经纪、电话营销等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多发、高发的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打击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牵头部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农村消费维权意识不高。

存在问题：农村消费维权投诉比例较低，维权意识不强，法律意识淡薄，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的意识较弱，导致无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维权法律知识的宣传、消费警示、消费引导等渠道与消费者信息获取渠道不对称，致使消费知

识、警示、引导等宣传效果不明显。

工作措施：一是通过开展“送法”进乡镇、进农村、进集市活动，引导农村消费者理性选择商品，增强农村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提高消费维权能力。二是加强对消费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介，普及消费知识，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三是做精做细官方账号运营模式，吸纳粉丝增加播放、阅读量，保证宣传工作与农村消费者接收渠道相互对等，提高宣传效果，引导广大农村消费者科学、理性、安全消费。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深入分析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精心安排，抓好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调与合作，增强正面宣传效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作用，传递正能量，引导和鼓励农村消费者在共同参与、共同建设中共同受益，大力营造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消费维权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维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把农村消费维权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提高维权效能。要紧紧围绕农村消费者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涉及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农资等监管问题，统一安排，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全力抓好专项整治，不断净化农村消费环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健康银川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健康银川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银川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党发〔2016〕5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9〕36号）和《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健康银川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发〔2017〕23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银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8〕8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银川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

自律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健康银川行动有序实施。

（三）总体目标。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银川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全国省会城市中上水平。

到2030年，银川市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进入全国省会城市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



灾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职责。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加强网上虚假医疗、养生、健康等方面的信息的辟谣和清理工作，强化对打着健康牌子危害群众健康的非法活动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1%和30%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中国居民膳食科学知识。加强重点人群和家庭营养与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三减三健”活动。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推动营养政策研究，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2%和1%。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

3. 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基本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调理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

构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协同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分别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20个和30个，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2个和3个-5个。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

4.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2%和95%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和40%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

5. 实施控烟行动。提倡个人戒烟，家庭无烟。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加强无烟机关（单位）建设，促进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规范戒烟服务，强化专业控烟，禁止烟草广告。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及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4.5%和20%。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政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



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烟草专卖局

6.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及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和30%。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贫困地区妇女儿童重点疾病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和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5/10万和10/10万以下。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做好心理疏导。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和60%及以上；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

11. 实施残疾人健康维护行动。实施国家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推进社区康复，合理配置残疾人康复资源。实施精准康复，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残疾预防和康复体系持续完善。

牵头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

(三)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12.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持续改善；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分别达到42%、16%和45%、20%以上；重点流域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和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交通运输局

13.实施健康城市创建行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广泛开展健康城市、健康镇村建设，健康“细胞”创建活动，建设环境优美、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以营造整洁宜居环境、提供便民优质服务、建设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体育活动和文化活动，绿化、硬化、美化、净化社区环境。实施“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改水改厕，及时增建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完成城市公厕新建、提升改造任务和城市区全部垃圾转运站改扩建任务。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0%和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和100%。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14.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行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质量国家、行业和地方强制标准，健全和完善食品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和标准，落实监管责任。加强设施装备保障，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能力水平，提高食品安全过程溯源管理能力。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到2022年和2030年，食品安全抽检总量合格率达到98%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

15.实施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深入开展水污染治理，实施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全市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并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8%及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达到国家要求的95%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实施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全面推行标准化农业生产，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等污染治理，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建立健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完善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鱼药、动植物生长调节剂、饲料及其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植物、畜禽产品以及水产品等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测。到2022年和2030年，食用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达到97%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交



通安全隐患治理,推进慢行线、无障碍环境建设,倡导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座椅,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到2022年和2030年,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控制在2人和1.5人及以下。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分局

(四)慢性病防治。

18.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自我血压管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防范脑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等疾病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分别达到60%和75%及以上;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10/10万和190/10万及以下。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19.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疾病早期发现,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分别达到15%和30%及以上;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5/10万和20/10万及以下。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20.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了解糖尿

病知识,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83%和85%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

21.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加大过敏性鼻炎的医学研究、预防宣传和诊断治疗,有效降低我区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银川海关

22.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居民尽早关注癌症预防,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建立并完善癌症防治体系,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达到40%和45%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五）强化医疗卫生服务。

23. 实施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行动。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市属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以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加强县级医院相关临床专科建设。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推进合理用药，规范诊疗行为。到2022年和2030年，医疗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23. 实施健康医疗国际化行动。加快医疗国际化进程。开展京银等合作，推进银川都市圈医疗服务建设，加大与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医院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拓展周边省区的卫生交流协作。支持银川市市级医院和保健机构率先开展医疗卫生、健康养生等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鼓励国内外医疗卫生、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执业人员来宁开展相关业务。到2022年和2030年，银川市健康国际化水平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抓好国家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等工作。健全政策保障机制，继续完善相关政策，强化监管措施，制定各项互联网诊疗标准和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明确行为边界，促进规范发展。创新应用服务平台。加强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线上门诊体系、远程诊断体系、慢病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便民服务内容，扩大远程诊断覆盖面，继续优化居民就医全流程服务，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健康服务。加强国家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继续依托中关村的品牌资源，建设了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积极引进全国“两外一内”（即：患者在外地、

医生在外地，税收在本地）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企业，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总部经济，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新生态。到2022年和2030年，银川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取得明显成效。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实施健康扶贫行动。整合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远程服务等方面，采取精准有效的健康扶贫措施，切实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实行分类精准救治，逐步改善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问题。到2022年和2030年，推进各地区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发展。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红十字会

（六）发展生命健康产业。

27. 实施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行动。加快推进“生命健康发展规划”，以互联网医疗为核心，以“养老养生、生物医药、健康食品”为延伸，以高端精准治疗为突破口，融合旅游、文化、运动、数据、金融等多种业态，打造多维度复合产业链，将生命健康产业培育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新动能。牵头部门成立互联网医疗、养老养生、高端精准治疗、生物医药、健康食品等重点产业发展专项组，统筹推进全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生命健康产业总产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分别达到6%和10%及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银川市健康银川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统筹指导各县（市）



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各负其责。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落实，推动落实任务。健康银川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27个行动的牵头部门要根据自治区相关要求，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每年制定工作计划，重点工作指标，细化时间节点，加强协作，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各县（市）区要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二）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银川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居（村）委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

科普工作。

（三）加大支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财政支持，市政府每年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健康银川建设工作相关业务经费，以项目促建设、促行动、促推进。各成员单位涉及的工作任务所需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科技和信息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和健康中国战略纳入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内容。完善健康政策措施，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健康银川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通过“互联网+”等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掌握必备健康知识和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要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各方参与，群防群策，大力营造健康银川建设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7月27日市人民政府6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编制实施方案

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深刻影响银川市未来发展的空间格局，对推动银川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起着重要的引领作用。为加快推进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5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系统评估全市经济、文化、生态、社会发展等现状，确定全市国土空间发展的目标战略和空间格局，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修复和治理的目标、任务、措施，绘制空间蓝图，为科学管控国土空间资源、服务城乡规划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空间引领、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立足战略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导向。围绕中央精神和国家战略，把握现实战略机遇，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发挥首府城市的龙头带动作用，准确把握银川未来的城市战略定

位，重点针对影响银川城市发展的瓶颈问题，探索实现银川城市发展战略目标的最佳路径。

（二）体现全球视野、区域格局、品质提升、银川特点。顺应当前全球城市网络化发展和新技术革命推动生产方式变革的新趋势，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银川发展的要求，立足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银川都市圈区域发展格局，结合当前阶段的发展特点，加快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新银川。

（三）突出市域统筹、城乡融合、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坚持城乡统筹发展，促进三区两县一市错位互补发展，促进各功能组团均衡发展，促进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等园区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市域城镇空间协同发展。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构建美丽国土，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四）统筹规划编制、实施机制、动态评估、监测预警。按照国家要求，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制，完善总规动态评估及优化调整机制，落实规划实施策略和政策措施，明确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底线约束和多规合一的作用，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五）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作、专家领衔、公众参与。按照“开门做规划”的原则，搭建开放式研究平台，由政府组织、各部门共同参与，全面统筹和协调推进有关工作，将专家领衔和公众参与贯穿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规划编制、成果审查的全过程，全方位听取不同利益群体的建议，举全市之力，集各方智慧，凝聚全社会共识，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真正成为银川城



市未来发展的共同行动纲领。

三、工作要求

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规划编制所需的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现状底数和底图，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可展望至2050年。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期限应与总体规划相衔接。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四、工作任务

(一) 确定目标任务。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科学研判发展趋势、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2035年银川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制定2025年近期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 优化空间格局。在“双评价”基础上，根据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城乡国土空间格局；明确市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城乡开发利用格局等；明确全域城镇体系，制定市域规划功能分区，明确准入规则；划定“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地区的用地布局，明确城市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构成。

(三) 统筹要素配置。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利用要求，明确约束性指标。统筹安排市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枢纽地区选址预控和轨道交通走向。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

“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对城乡风貌特色、历史文化保护和文脉传承、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等提出原则要求。

(四) 注重生态修复。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明确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目标和措施，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耕地后备资源规模和布局，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提出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用地效率。

(五) 构建规划“一张图”。对接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构建覆盖全市、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评估、预警等全过程的信息化应用。

五、进度安排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3月底前完成）。确定规划核心团队，制定工作计划，完善资料清单；组织座谈会、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多种形式的调研，开展现状评估、“双评价”、风险评估等专题研究，为规划编制打下坚实基础。

(二) 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9月底前完成）。完成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重大专题研究，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图件及数据库等成果的编制，形成规划成果。

(三) 规划审查审批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组织开展各部门和公众意见征求、专家咨询等，形成征求意见成果；组织召开专家和部门联合评审会，形成规划评审成果，上报市政府审议；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形成规划报批成果；上报自治区政府，经自治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报国务院审批。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2020年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因

国土“三调”成果未正式公布，且自然资源部目前尚未出台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为做好与上位规划的有效衔接，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度可根据自然资源部最新进度要求进行调整。

六、组织领导

(一) 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行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统筹协调职责，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

(二) 加强经费和技术保障。规划编制经费预算和规划评估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建设经费预算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成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专家顾问组（名单详见附件2），全程参与专题研究、规划编制、技术审查、咨询论证等工作。

加强培训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工作交流与技术研究，提高规划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三) 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时将专题研究、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政策制定等工作重要环节的阶段性成果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告。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联动机制，全面做好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四) 强化公众参与。通过组织问卷、现场调研和专题沙龙加强公众对规划的参与感。针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热点问题，开展专题沙龙。邀请专家学者和相关社会公众、企业代表参与，畅谈对相关专题规划的意见建议。通过本市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介和公众号宣传规划各阶段开展情况。

附件1：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附件2：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专家顾问组成员名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朱丽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朱丽莉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朱丽莉任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贺健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杜占军任灵武园艺试验场副场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8月2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不打招呼、不定路线、直奔问题，深入金凤区、西夏区对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暗访督导并召开专题会。杨玉经强调，要围绕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这一工作目标，向精细要质量、向时间要效率、向智慧要精准、向担当要成果，做到文明城市人人共建，文明成果人人共享。市领导李虹参加暗访督导。

8月3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新基建、高端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等重点产业、项目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抢抓发展机遇，紧盯任务目标，强化项目支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当好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排头兵。市领导王琦参加调研。

8月4日，2020年科技经济融合工作第二次会议召开。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陈红缨，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在银川

分会场参加会议。杨玉经就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作交流发言。杨玉经指出，要以“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通过组织赋能、制度创新、模式创新和资源配置，探索欠发达地区科创新路，努力打造促进科技经济融合示范“样板间”。

8月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我市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情况及夜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项目和夜经济发展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力支撑，拿出超常规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基本盘，点燃城市发展的新活力，提高城市发展水平，当好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排头兵。市领导张全智、雍辉参加调研。

8月7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深入部分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小微公园等地对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督导。杨玉经强调，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美好生活镌刻在城市品质

中，要紧盯问题补短板，突出特色促提升、统筹推进抓长效，让城市更有“气质”，生活更有“品质”。市领导李虹参加督导。

8月9日至10日，中央文明办二局局长薛松岩带领调研组调研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并召开深化银川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主持座谈会并作表态发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杜银杰对我市整改工作进行评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参加座谈会，杨玉经代表市委、市政府汇报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市领导李虹、朱剑、王勇、李晓鹏、吴琦东、韩江龙、雍辉参加调研座谈会。

8月1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陪同河南保税集团总裁徐平一行对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运营及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调研，并举行座谈会共同探讨有关领域合作事宜。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肖立卫、副市长张全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8月13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姜志刚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十四次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审议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

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银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总体方案》《银川市与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银川市工商业联合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改革方案。银川市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杨玉经，市委副书记、副主任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李鸿儒、周兆川、朱剑、王勇、陈康仁、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2019年度银川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的审计报告》。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姜志刚主持会议。市长杨玉经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虹、李鸿儒、王勇、陈军参加会议。

8月14日，银川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辅导报告会举行，集中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参加报告会。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报告会。

8月14日至1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赴湖南考察，学习长江中游城市群和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发展经验，精准招商、对接项目、力促合作。杨玉经强调，要贯彻落实好全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现场

观摩会和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当好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排头兵，加快实现“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目标要求。

8月18日，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审议通过有关文件。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姜志刚主持会议并讲话。银川市市长、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杨玉经，市委副书记、副主任周云峰以及市领导李永宁、李虹、周兆川、倪建飞、王勇等参加会议。

8月19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传达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重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疫情防控、项目建设、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议题。


8月20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主持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第四次会议，贯彻落实深化银川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精神，通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安排部署重点工作。杨玉经强调，要全面落实中央文明办各项部署要求，坚决推进各项整改创建措施落地落

实，提高政治高度、加大整改力度、保持创建热度，努力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市领导周云峰、宋志霖、李虹、李鸿儒、蔡永宁、张全智参加会议。

8月2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强调，要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扎扎实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精心呵护母亲河，用心守护父亲山，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8月23日至2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观摩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并召开推进会，表彰先进、鞭策后进、部署工作。杨玉经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盯国家要求、群众满意，发挥好政府、市场、农民作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改善，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市领导周云峰、达英、雍辉、蒋光临参加会议。

8月24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听取项目建设总体推进情况，逐



一分析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以及市领导李鸿儒、王勇、陈康仁、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8月2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2019年度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表彰暨2020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动员部署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安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市领导李鸿儒、陈康仁、纳影丽、韩江龙、路华、蒋光临参加会议。

8月26日至2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赴国家科技部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河南保税集团、伊赛集团、银海镁业、双汇集团等地争资金、争项目，开展招商引资等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深刻把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精心谋项目、全力争项目、加快推项目，当好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

区排头兵。市领导张全智参加招商引资活动。

8月30日上午，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城市防汛抢险一线，实地调研防汛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杨玉经强调，要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期盼，把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放在重要位置，预防为主、疏堵结合，加快雨污分流，统筹发挥河、沟、渠、湖泊蓄水排水功能，减少易涝点，完善城市内涝防治体系，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

8月3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西夏区、贺兰县部分幼儿园、中小学调研开学准备工作。杨玉经强调，要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秋冬季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全力做好开学各项准备工作，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市领导李晓鹏参加调研。

2020年1-8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0.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88.38	12.8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16.14	-9.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9.54	-9.5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235.13	-1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01.78	-14.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311.36	7.5
#住户存款	亿元	2026.61	13.8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167.78	7.9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379.95	4.9
#短期贷款	亿元	1094.66	7.2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785.27	6.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2.4	2.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97.1	-2.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1.6	-8.4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银川大口径含宁东数据。